【附表二】

108 學年度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特色招生職業類科甄選入學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性別	□男 □女
原就讀國中	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	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住 家	( )
			手 機	

請浮貼：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」或「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」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（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）：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提早入場	□是（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） □否	□是 □否
放大試題	□是（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） □否	□是 □否
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	□放大鏡 □其他（請說明）：	□是 □否
其他特殊需求(請詳填)		□是 □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 **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**

監護人代簽： **原因說明：**

審查單位核章：